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艾录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形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阮丹林
6. 会议出席人员：阮丹林、钱慧浩、胡军林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与会监事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

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